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關於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實施貨車運輸收費調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8 年 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龔濤濤女士（執行董事）、劉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8-014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实施货车运输收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28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交委”）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公司”）就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项目”）实施货车运输收费调整事宜（“收费调整”）签订了协议。根据收费调整方案，自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沿江项目通行的全部类型货车将按正常收费标准的50%收取通行费，深圳交委为此给予沿江公司人民币3.02亿元的补偿。收费调整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前，有关各方将进一步协商确定其后续安排，如果收费调整方案不再实施，沿江项目通行的全部类型货车将恢复正常收费标准。

基于沿江项目的营运表现、车型构成以及本公司的资产、收入、利润规模，本公司认为：收费调整方案公平合理，在满足政府部门交通组织规划的需求、降低沿线区域的物流成本的同时，合理地补偿了本公司的利益，且有利于沿江项目车流量的增长，可实现政府、社会和企业的三方共赢。实施收费调整方案对本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